

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夏季學院停修課程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送請任課教師同意後，於申請期限截止之前，送交北二區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：
 申請期限：**課程結束前 2 週。**
 申請文件：提交授課教師簽核過之申請書，**若無授課教師簽核，視為不同意，恕不收件。**
 現場收件處：北二區辦公室（國立臺灣大學 博雅教學館 5 樓）
 傳真收件號碼：(02) 3366-9594（請註明：北二區辦公室）
 收件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8:00~17:00（國定假日、非上班時間，恕不收件）
- 三、**夏季學院停修課程，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（WITHHOLD）」。**
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
- 四、夏季學院課程停修後，**已繳交之學分費，恕不予退費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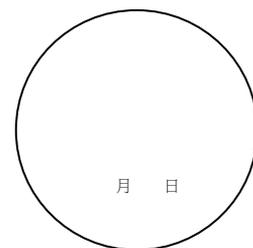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親筆填寫欄	學 校		身分證字號	
	學 系		姓 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停修課程課號			
	課程名稱			

核 章 欄	任 課 教 師 （同意者請簽章）	北二區承辦人
	月 日	

夏季學院 停修課程申請書 收執聯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停修課程名稱：_____ 北二區收件人簽章：



- ※ 1.請同學上網檢查夏季學院修課成績，確認業已加入本停修紀錄。
 2. 本聯請保存至查詢到本學年度夏季學院成績紀錄到齊無誤為止。
 3. 北二區收件人未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